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6年2月16至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勒巴(奥地利)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E. 审议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1. 在2016年2月16日和17日特别委员会第281次和第282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团提到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这是古巴在特别委员会2012年届会上提交的修订本(见 [A/67/33](#)，附件)，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

2.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工作文件仍然有效，并请各代表团对此问题交流意见。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其他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开展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的活动或不符合其作用的活动。

3. 在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提案的目的是建议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开展一系列法律分析和研究。该代表团着重指出两项建议供审议，即就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宪章》第十至十四条以及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行使职能时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宪章》第十二条第(1)款进行法律研究。该提案国代表团回顾说，该文件已在2012年修订。



4. 若干代表团指出,《宪章》是一份活文件,对其条款特别是第四章条款的法律分析对于改革《宪章》是相关和必要的。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5. 其他若干代表团认为,《宪章》足够明确,进一步的法律研究没有更多意义。还有代表团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问题正在由本组织内其他机构处理。
6. 该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该提案的意图是实现《宪章》所设想的各主要机关任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尤其是提升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地位。它进一步强调,它愿意修改工作文件的语言和范围,并要求将其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
